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太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常春藤书屋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常春藤书屋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2 年，绿化养护期：1 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29500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5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三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后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见证方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8日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 图集、施

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 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印件时, 应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 每周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五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报价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调整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项的，应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已确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应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不能影响开工）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

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已有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关办公设施。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⑧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

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

⑪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⑫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⑬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⑭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何凯；

身份证号：3210881990012622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064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100511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天，每天不少于 7 小时，工地例会等必须参加。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

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5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项目管理或监理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2-10 万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经理、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500 元/人/次，连续 3 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渣土外运除外），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起至移交工程予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等。

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等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对于工期和造价具有审核的权利和义务，但无决定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应保证本工程通过验收。

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发包人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 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里扣除或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验收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可随时抽查。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属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 承包人应在订货前必须将样品送监理和发包人对其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技术参数等予以认定, 该认定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样品, 承包人不得任意更换, 否则, 必须无条件全面返工, 相应货品全部退货, 工期不得顺延, 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材料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 即使承包人在采购之前依照本条款的规定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定, 也不能免除更换材料、赔偿损失及其他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的责任。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 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 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 如遇到材料涨价, 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 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7) 本工程所有材料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技术需求, 同时还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技术需求, 并以最高技术要求为准。满足设计功能需求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 不另支付。

(8) 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物料清单, 列出相应材料的品牌、规格、材质、型号、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统计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 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 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 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5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 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

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 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含在报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计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计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 本合同涉及变更（设计、工程量）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变更图纸。完工后要留有影像资料。

(8) 所有与造价有关变更签证必须在施工前 3 日历天内提供书面预算供发包人，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后方可同意实施，否则，发包人将相关变更的价格及工程量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控制价附件，《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基准单价即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①设计变更、②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③政策性文件调整、④下述“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约定的可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见 11.1；

(2) 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3)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由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价管理机构发布调整文件的，按其规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计价表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年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

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款时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如有），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工程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1、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第一轮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正常计算得出总价后，再在此总价上按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投标价的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作为最终结算价。2、新增项目按实结算，让利幅度按以下公式计算：（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外，其它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后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1000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全部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已移交所有档案资料后10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最终审计结束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12.4.1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视审计部门审计时间。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问题，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原则上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应提前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常春藤书屋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在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市政工程为 2 年；。

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